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董至中
聯絡電話：02-2327-2817
電子郵件：stedav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3050305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5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遴選資料表 (A49000000B_1130503051A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2025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選拔」活動事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華民國僑生政策實施逾70年，為各國及僑社培育無數人才，僑生校友在各領域均有傑出成就，且認同中華民國臺灣，熱心服務同僑，協助本會推動僑務政策，功不可沒。為表揚全球傑出僑生校友，本會自110年起至112年陸續舉辦3屆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選拔活動，遴選出49位得獎者，鼓勵莘莘學子見賢思齊，活動深獲各界好評，爰114年將賡續辦理「2025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選拔」活動，持續表揚各領域傑出僑生卓越成就。

二、為廣徵各界傑出僑生校友，本次選拔方式說明如次：

(一)類別：

1、僑務貢獻類：僑居海外長年協助推動僑務工作，具一定聲譽，對增進國家利益、提昇國家形象有具體事蹟足資表揚者。



- 2、企業工商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，或特殊創新發明作品或產品，榮獲國家頒獎者。
- 3、社會公益類：支持非政府組織工作，熱心公共利益活動，造福人群，有具體事蹟或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。
- 4、學術成就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，或曾獲國內外具崇高聲望獎項。
- 5、文化體育類：在文學、藝術或體育等領域，有特殊表現或曾獲國內外專業獎項。
- 6、青年僑務貢獻類：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，協助推動僑務工作，對增進國家利益、提昇國家形象有具體事蹟足資表揚者。

(二) 推薦單位：每一推薦單位至多推薦6名，每一類別原則1名。

- 1、駐外單位（含本會立案之留臺校友組織、經駐外單位評估納入推薦之海外僑團）。
- 2、國內大專校院。
- 3、國立華僑高中、產攜合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承辦學校。
- 4、國內華僑暨歸僑團體、各國在臺校友總會。

(三) 審查方式：

- 1、本會組成11人「全球傑出僑生校友審查委員會」，置召集委員1人，委員10人，委員遴聘相關學者專家擔任。
- 2、由本會邀集審查委員會召開工作會議、初審及複審會議。

- 3、各類別名額3名，得從缺，從缺之名額經審查委員會同意，可流用至其他類別，總獲獎人數以18人為限。

(四)表揚方式：

- 1、舉辦頒獎典禮，邀請得獎者回臺出席，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及獎座，並邀請獲獎人母校師長出席頒獎典禮及晚宴，增進得獎者與母校互動聯繫。
- 2、得獎者回臺時安排晉見政府首長或參訪國家重要建設行程，並適時安排返回母校演講或座談。
- 3、得酌情況，由我駐外各國大使於當地代表表揚。

(五)文宣規劃：

- 1、獲獎名單公布將透過本會新聞及社群平臺發布訊息，頒獎典禮將全程線上直播，並邀請媒體到場採訪。
- 2、本會將製作得獎者介紹短文及短片，於本會官網刊登，並通函周知各大學校院協助向僑生宣傳，以及請各駐外館處轉知海外僑界。

(六)本案將於4月底前公布遴選結果，另案洽邀獲選傑出僑生校友出席公開表揚活動。

三、檢送「僑務委員會2025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推薦資料表」乙份，請協助推薦貴校傑出僑生校友人選，並填復附表，表件及相關參考資料請於114年1月31日前函送到會（電子檔請併寄承辦人），以辦理後續遴選作業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

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僑務委員會2025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推薦資料表

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中文 英文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一年內近照 |
| | | | 出生 年月日 | | | |
| | 畢(結)業 學校 科系 | 學校： _____科(技高學校) 民國_____年畢業 _____科(海青班) 民國_____年結業 _____系(大學部) 民國_____年畢業 _____所(碩士班) 民國_____年畢業 _____所(博士班) 民國_____年畢業 | | | | |
| | 聯絡電話 | | | e-mail | | |
| 現職 | (如有多個職銜，獲獎時以序1做為公布職稱) | | | | | |
| 主要經歷 | (請以1.2.3.條列式填寫，推薦人選相關資料，請隨表附送) | | | | | |
| 具體傑出事蹟 | (請以1.2.3.條列式填寫，推薦人選相關資料，請隨表附送) |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駐外單位(含本會立案之留臺校友組織、經駐外單位評估納入推薦之海外僑團及本會中華函授學校校友組織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大專校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華僑高中、產攜合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承辦學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華僑暨歸僑團體、各國別在臺校友總會。 |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名稱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 | | | | | |
| 推薦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務貢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工商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公益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成就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體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僑務貢獻類 | |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意見及核章： | |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|--|
| 遴選類別 | <p>僑務貢獻類：僑居海外長年協助推動僑務工作，具有一定聲譽，對增進國家利益、提昇國家形象有具體事蹟足資表揚者。</p> <p>企業工商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，或特殊創新發明作品或產品，榮獲國家頒獎者。</p> <p>社會公益類：支持非政府組織工作，熱心公共利益活動，造福人群，有具體事蹟或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。</p> <p>學術成就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，或曾獲國內外具崇高聲望獎項。</p> <p>文化體育類：在文學、藝術或體育等領域，有特殊表現或曾獲國內外專業獎項。</p> <p>青年僑務貢獻類：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，協助推動僑務工作，對增進國家利益、提昇國家形象有具體事蹟足資表揚者。</p> |
|------|--|

| |
|--|
| <p>說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確實勾選一個遴選類別，並於「具體傑出事蹟」一欄詳細敘述推薦人選之具體成就及事蹟。 2. 「傑出僑生校友」應著重於<u>具令人敬重之人格特質或終身專注某項志業且成就特殊貢獻者</u>，非以地位、頭銜等量化標準考量，請審慎推薦。 3. 僑生資格不符者，本會查證後逕予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 4. 各推薦單位請確認受推薦人選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確認無國內外重複推薦情事，重複報名由本會擇適當類別。 5.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個人基本資料僅做身份確認及聯繫使用，個人學經歷、傑出成就及特殊貢獻僅做為專題報導及表揚大會相關資訊使用。 6. 每一駐外轄區至少推薦1位候選人，確實無法推薦請敘明理由。 |
|--|